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20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鹤山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鹤自然资〔2020〕207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该市龙口镇沙云村南塘经济合作社、沙云村沙洞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161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 0.016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鹤山市龙口镇沙云村沙洞经济合作社、沙云村南塘经济合作社、沙云村沙洞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1.2199 公顷。

上述土地（合计 1.2360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鹤山市自然资源局、鹤山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